

附件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2017—2020)》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一)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				
1. 加快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协同机制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对接国家各部委、单位,合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联席会议将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进展、发展规划和建议,督促规划、计划和主要任务目标的落实,协商与解决有关的瓶颈问题与制度障碍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于市科委。	市科委	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市委宣传部	2017 年底
2. 高效激发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建立健全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结合实际形成有效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包括发起、初审、评估、论证、决策、公示和实施等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完善相应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收入分配、激励约束等制度。	市科委、市教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2018 年底
3. 充分释放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	鼓励和支持本市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国有企业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支持国有企业探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推进落实技术类无形资产等国资评估优化管理,设置技术性岗位和双通道的薪酬晋升序列,培养集聚一批创新领军人才。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019 年底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3. 充分释放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	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引导其在科技成果应用、技术创新、创造就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市科委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持续推进
	开展与提升企业家创新领导力有关的培训。 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重大科技项目,在实施之前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众包”等模式探索。	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持续推进
	鼓励企业与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鼓励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产业技术基础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和创新产品的应用示范。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对成果转化后获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对其相关研发投入给予扶持;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税收优惠支持。	市科委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各相关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建立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库				
4. 加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发布系统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收集、加工、储存、传播和服务的工作制度。 依托国家科技成果信息库建设,建立汇聚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以及转化服务信息的科技成果信息库,最大限度地对外开放。 健全与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汇交机制。 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工具,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以及转化服务信息进行信息汇交。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信息中心、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底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5.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信息的开发利用	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信息的评估、筛选、鉴别和分类,挖掘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服务。 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动态的长效跟踪机制。本市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有关法规要求,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并将其作为对相关单位实施绩效评价、予以财政资金支持依据之一。	市科委、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底
(三)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6.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实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计划”。积极引导具有丰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创办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模式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试点;培育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秀服务品牌。	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持续推进
	推广科技创新券,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购买技术搜索、专利管理、价值评估、工程验证、检验检测、技术经纪等专业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撬动科技服务市场需求。	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教委	2018 年底
7. 稳步提升众创空间的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建设一批以成果转化为主要功能,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一批国际化众创空间,拓宽海外合作渠道,实施系列培训、论坛、项目路演等国际化交流活动。	市科委	市国资委、各相关区政府	持续推进
	鼓励本市国有企业采取创投基金、共享研发资源、职工技术发明等多种形式,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结合。	市国资委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8. 精准培育专业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	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探索技术经纪人梯度化培养与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或国际知名机构合作,联合培养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鼓励在职或离退休科研人员按有关规定,兼职咨询专家,为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成果选择、专业知识等方面提供咨询。	市科委	市教委、市财政局	2018 年底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8. 精准培育专业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	加强海外复合型服务人才的引进,在居留证件、人才签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人才公寓申请等办理程序方面,按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便利。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位引进的科技和技能人才或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人才,符合本市有关规定的,可居住证积分、居转户或直接落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支持各类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室,聘请具有经验的企业家、投资人等作为创业导师,为创业者和初创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辅导。	市科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	2018 年底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体系				
9. 着力建设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	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针对本市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探索长效运行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方式,突出公益性、开放型、枢纽型,建设若干个多学科交叉、多功能集成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 加快形成以科技资源数据国家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型平台系统。 持续推进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0. 着力构建专业技术交易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创新运营与服务模式,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 建设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性、线上线下结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	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市教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2019 年底
11. 加快构筑成果转化金融服务网络	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早期的投入。 争取新设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民营银行,探索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采取投贷联动、科技信贷专营化、政策性担保基金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拓展融资渠道。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11. 加快构筑成果转化金融服务网络	发挥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平台功能,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探索成果转化投融资新模式,用好有关政策性工具,支持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推动科技创新母基金尽快设立运营,发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业板作用,推动科技成果通过资本市场转移转化。 鼓励在沪保险机构探索符合科技创新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保险保障。 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持续推进
12. 示范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集聚区	健全市、区两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建立适应区域发展要求的相关考核评价机制。培育要素聚集、定位明确、功能完备,平台、企业和机构集中的示范基地。 进一步发挥大学科技园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承载作用。	各相关区政府、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	2019 年底
13. 积极构建全球权威展示交流网络	扩大浦江创新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等在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等方面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国际国内权威性专业展会,为本市科技创新成果全球化流动提供渠道。 扩大上海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国际创客大赛等路演活动影响力。	市科委、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区政府	2019 年底
14. 积极形成国际国内成果转化协作网络	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市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机构与国际知名机构建立深度合作交流渠道。 吸引国际高水平成果转化机构、企业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市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海外基地。	市科委、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2019 年底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15. 积极搭建成果转化传播网络	着力宣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秀案例、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和高层次服务人才,增强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人才的社会认知、认同感。 积极支持交流各部门各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发布年度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白皮书。	市委宣传部、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持续推进